

# TutorABC 贈品申請書

活動名稱： TutorABC/tutorJr 金豬納福好禮大放送

贈送禮品：

- 新光三越禮券面額 1000 圓整【價值新台幣 1000 元整/組】(共 組)
- 新光三越禮券面額 200 圓整【價值新台幣 200 元整/組】(共 組)
- 學習不斷電行動電源乙組【價值新台幣 650 元整/組】(共 組)
- LOVFEE 聯名手提袋【價值新台幣 350 元整/組】(共 組)
- 不倒翁保溫瓶【價值新台幣 750 元整/組】(共 組)

申請人姓名： \_\_\_\_\_ 先生/小姐(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領取日期： \_\_\_\_\_

**活動備註說明：**

1. 請申請人簽回此贈品申請書，以確認同意贈品之領取及領取人身分。
2.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用於聯絡申請人及領取人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
3. 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申請人獲得贈品屬於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所得或其他所得，申請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予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向稅捐機關申報所得人資料。申請人無身分證者，應提供其他含有申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等資料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護照)。
4. 申請人如對本公司於同一年度累積前述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依法本公司應申報為申請人個人所得。  
申請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贈品價值新台幣 20,001 元(含)以上者，申請人須先自付贈品價值 10%之稅金至本公司代扣繳後，始得領獎；非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先自付贈品價值 20%之稅金至本公司代扣繳後，始得領獎。申請人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5. 本活動贈品不得要求折換現金，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公司保留更換其他等值贈品之權利。
6. 申請人應填寫詳細且正確之聯絡資料，以利本公司辦理相關程序，如因申請人填寫之聯絡資訊有誤以致申請人受有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檔案，作申報所得稅之用，謝謝！**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

# TutorABC/tutorJr 金豬納福好禮大放送中獎回函

恭喜你中獎啦!相信今年一定會好運的啦!

請填寫以下中獎資訊，並寄到以下活動單位地址。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5 號(TutorABC T 館)

收件人：TutorABC 行銷部 Jason Yu(分機#65174) 收

- 姓名：
- 電話：
- Email：
- 身分證字號：
- 獎品寄送地址：

## 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用於聯絡申請人及領取人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
2. 本活動中獎人需於 2019/3/15 前下載中獎須知並填妥贈品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資料文件以紙本正本郵寄至上述活動單位地址及收件人，經本公司核對得獎資訊完整無誤後，才得進行兌獎作業，未依規定繳交或資料有誤者，將取消中獎資格。獎品將於所有得獎者領獎資格與繳付資料文件確認無誤後統一寄出，約需 15-20 個工作天，請耐心等待。
3. 獎項價值若超過(含)新台幣 1,000 元以上，中獎者需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予本公司，由主辦單位依規定向稅捐機關申報中獎者資料，贈品超過兩萬元者，並應先向稅捐機關繳納所得稅費(稅率為 10%，外國人及居住不滿 183 天之本國人稅率為 20%，如法令有調整者，依調整後之稅率為準)並提供證明給主辦單位後始得領取，中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獎項價值以本公司實際購買贈品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金額為準。
4. 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得獎贈品均以實物為準，恕不提供選款、挑色、退換貨，亦不得將中獎資格轉讓與其他人，違反前述規定之中獎人，本公司得取消其中獎資格。如遇產品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本公司得更換等值獎品。
5. 本活動僅限在台澎金馬地區進行，本活動獎項之寄送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若中獎者未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實，導致無法通知或寄送，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與權利。如未於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回覆中獎資料、未依規定填寫贈品申請書或繳納稅款者，皆視為放棄中獎資格，獎項將不再進行補抽。若因填寫地址錯誤而退回，將喪失得獎資格不再補寄。
6. 贈品在郵寄過程中，因第三人所造成的毀壞、遲遞、錯誤或遺失，本公司恕不負責。
7. 主辦單位聯繫電話：0800-66-66-80